

编号：25LHDG009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社区中部区域交通改善

规划工作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社区中部区域交通改善规划工作规划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他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社区中部区域交通改善规划工作
- 2.2 规划范围：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社区中部，京港澳高速与莞太路及东莞大道交汇处，总面积 27.31 公顷。
- 2.3 主要内容：规划新建市场路东延线，优化社区内道路，以解决因规划于京港澳高速莞太路石鼓社区段新增一处出口，造成社区出入口及奥迪汽修中心出入口受限，交通受阻的交通问题。

三、项目成果

3.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名称	项目要求
东莞市南城街道 石鼓社区中部区 域交通改善规划 工作	1. 现状基本情况摸排及研究原因和目标
	2. 上位规划衔接情况
	3. 现状交通情况及交通问题分析
	4. 交通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5. 方案工程造价及建设指引

3.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四、项目进度

4.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名 称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社区中部区域交通改善规划工作	初步成果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最终成果	乙方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

4.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4.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五、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0,000.00。

5.2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甲方分贰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壹期：项目启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40%）作为首期款，小写：¥148,000.00。

（2）第贰期：乙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经街道领导审议通过或召开街道级会议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元整（60%），小写：¥222,000.00。

5.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开 户 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000045786931

5.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审批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6.2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提交各阶段成果，并负责对甲方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3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七、技术及资料保密

7.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7.2 甲方支付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后，相应设计阶段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该项目成果合法且不存在侵害他方知识产权等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或提供、许诺他方使用。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

八、违约处理办法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 4.2 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8.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8.3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8.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整体及/或部分工作转包及/或分包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

方式解决: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 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乙方: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7290490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委托，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社区中部区域交通改善规划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190031490365925071408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圆整（¥370,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至2025年12月31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29日